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被害 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婆婆，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員。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3日下午7時10分許，移動機車時不慎致被害人安全帽掉落地板，被害人質問相對人就此事如何處理，相對人大聲回覆:「你自己處理，看修理多少錢再跟我說」，且自房間拿出一把刀，持刀問:「你到底想要怎樣?」，並要求被害人滾出相對人住所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，又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惟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，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法院有正當理由足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，始為該當。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係指加害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；而所謂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

要，係指被害人有「繼續」遭受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急迫危險而言。從而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除須釋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事實，尚須釋明被害人有遭相對人「繼續」侵害之危險，始為已足。再者，核發民事保護令旨在保護被害人免於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侵擾，苟係家庭成員間之尋常糾紛或偶發細故，而非相對人欲藉暴力手段對被害人施以密集、慣常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核屬無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者，自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否則不啻以保護令作為箝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，自非妥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婆婆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；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結果、家事聲請狀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及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。惟被害人於警詢時陳稱，最近這1、2年相對人未對其有其他家暴行為，僅因生活習慣不同，而多次發生口角，有警詢筆錄附卷可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對於被害人除115年5月3日之家庭暴力行為外，未再有其他通報紀錄，有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在卷為憑。而相對人縱有於115年5月3日對被害人為家暴行為，核亦屬家庭成員間，因偶發爭執事件所導致之衝突與摩擦，此外，被害人並未釋明客觀上有持續遭受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之虞，形式上難認被害人有何持續遭受相對人家暴之危險，自非對被害人施以密集且連續之暴力行為。則本件尚無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害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惟相對人倘日後對被害人續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原因與必要時，被害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，再行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，以防治家庭暴力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